

※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壹、公司法第六章之一即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12 係「關係企業」之規定，請說明並舉例之：(40 分)

- 一、關係企業之定義(第 369 條之 1)。
- 二、控制公司、從屬公司之意義及類型(第 369 條之 2、第 369 條之 3)。
- 三、控制公司之補償義務及賠償責任(第 369 條之 4)。
- 四、深石公司原則(第 369 條之 7)。

貳、請說明：(30 分)

- 一、盈餘轉增資(第 240 條)之意義、內涵及程序。
- 二、公積轉增資(第 241 條)之意義、內涵及程序。

參、請說明：(30 分)

- 一、公司負責人之類型及意義(第 8 條)。
- 二、公司負責人之義務其內涵(第 23 條)。
- 三、公司法對於「忠實義務」之具體規範(第 23 條第 3 項、第 209 條第 1 項、第 223 條)。